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3)粤 0604 破 67 号

(2023)工业发展破产字第 1-9 号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盈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下称“工业发展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4 破申 63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4 破 67 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4 年 4 月 3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2023）工业发展破产字第 1-8 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工业发展公司名下其他应收款、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的处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表决期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 2 份，表决意见为“不同意，且不同意垫付费用”。根据《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处置工作，但不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的，视为同意不再处置上述资产。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

处置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9 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 9 户的 100%，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

（2023）工业发展破产字第 1-8 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的资产处置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禅城区工业发展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